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13年清明期間加強墓地防火宣導 警戒工作執行計畫

## 一、依據：

內政部消防署「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113年度清明期間消防安全整備指導計畫」。

## 二、目的：

為防範民眾於清明期間掃墓焚燒香燭、紙錢及雜草等行為，不慎引發火災，特於此期間加強防火宣導警戒工作，以提高民眾防火警覺及救災人員之應變能力，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 三、實施期間：

自113年3月16日至4月7日止(參考本市民俗習慣及殯葬處「清明期間便民服務措施實施計畫」重點日期)。

## 四、實施地區：

本市合法公立公墓地區（如附件1）。

## 五、宣導主軸：

本年度繼續以「除草不用火」、「不焚燒紙錢」、「不燃放鞭炮」、「不亂丟菸蒂」及「垃圾要帶走」等做為防災宣導之主軸，期以民眾掃墓不用火源為目標，有效減少林野火災之發生，並宣導民眾下載防災相關APP，提升災害預警意識及臨災應變能力。

## 六、消防局工作項目：(如附件2)。

### (一) 防火宣導：

- 1、運用各式管道(如跑馬燈、電子看板、FB 官方粉絲團、廣播、新聞稿等) 宣導清明期間防火及下載防災APP(臺北市防災 APP、視訊119APP、急救先鋒 APP)等訊息。
- 2、由警戒人員進行墓地防火宣導及分發環保水袋，提醒市民預防火災。
- 3、轄內香鋪店宣導：至轄內香鋪店張貼清明掃墓宣導海報，民眾購買祭祖相關用品時，提醒掃墓防範火災。

## (二) 墓地巡邏警戒：

### 1、工作執行期間：

3月16日起至4月7日止，每日8時30分至17時止，由各大隊暨臺北市義勇消防總隊，於各轄區墓地派員車巡，另墓地警戒期間，應依「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車輛行駛安全注意事項」注意行車安全，如該區域連續大雨，由各大隊視狀況停止巡邏勤務、停止警戒勤務，原執勤人員返隊待命服勤。

### 2、重點工作期間(例假日)：

自3月23、24、30、31日及4月4、5、6、7日計8日，每日5時30分開始至17時止，由第一、四大隊暨臺北市義勇消防總隊，調派1輛消防車於富德靈骨樓、1輛消防車於富德公墓、1輛消防車於陽明山墓區（即陽明山第一公墓及陽明山靈骨塔區域）適當地點，進行墓地駐守警戒；其餘地區依搶救難易程度、人潮多寡評估預置水線或派員駐守警戒。

## (三) 策訂搶救作為：

針對本市轄內以往發生火災頻率高、地形崎嶇或搶救不易之墓地處所研擬因應對策，策訂具體搶救作為，並進行消防水源與搶救動線實地踏勘確認，並提報會議紀錄及實地踏勘照片備查。

## (四) 其他創新作為：

其他可增加災害預防宣導或搶救效率之創新作為。

## 七、本府相關單位工作項目：(如附件3)

### (一) 運用多元管道宣導清明防火訊息：

- 1、請觀光傳播局助運用臺北畫刊、本府 Line 官方帳號及公民營廣播電臺插播、臺北廣播電臺等管道進行清明期間掃墓防火宣導。
- 2、請資訊局於台北通 APP 協助刊登清明期間掃墓防火宣導訊息。

- 3、請民政局、各區公所於里鄰聚會或集會及相關管道（如跑馬燈、廣播、里鄰 Line 群組等），協助宣導清明期間防火訊息。
- 4、請教育局於各級學校跑馬燈或電子看板，協助刊登清明期間掃墓防火宣導標語或海報，另利用週、朝、班會或各式場合宣導清明期間掃墓防火知識。
- 5、請交通局利用戶外電子跑馬燈、看板、CMS、公、民營交通運輸工具電子跑馬燈刊登清明期間掃墓防火訊息。
- 6、請環境保護局運用各式管道(如跑馬燈、電子看板、FB 官方粉絲團、廣播、新聞稿等)協助宣導禁止任意燃燒行為、善用紙錢集中代燒服務、以功代金、以米代金等事宜。
- 7、請殯葬管理處運用各式管道就所屬公墓、納骨塔等公有場所向民眾宣導環保葬、禁止任意燃燒行為、善用集中代燒服務、以功代金、以米代金等事宜。
- 8、請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運用各式管道(如跑馬燈、電子看板、FB 官方粉絲團、廣播、新聞稿等)協助宣導清明期間防火相關訊息。
- 9、請臺北大眾捷運公司運用捷運跑馬燈協助播放清明期間掃墓防火宣導標語。

#### (二) 墓地巡邏警戒：

請警察局依轄區墓地狀況，協助墓地巡邏，並納入機動警網執行：另於3月23、24、30、31日及4月4、5、6、7日計8日，每日5時30分至17時止，加派警力（含義警）於各公墓地區巡邏警戒。

#### (三) 山區防火標語牌巡視整修及森林防火宣導：

請大地工程處巡視及整修各重要山區通道防火標語牌；另加強墓地防火保林宣導警戒工作，並進行森林防火宣導。

#### (四) 墓區墓道雜草清除：

請殯葬管理處針對富德墓區及陽明山第一公墓之墓道、兩

旁水溝渠道、墓道階梯及兩側，清除雜草、雜木及樹枝修剪，防止墓地火災發生及擴大。

**(五) 加強墓區管理：**

請殯葬管理處加強各墓區管理，宣導民眾減少用火、勿於墓區堆積雜物並帶走垃圾，並評估設置取水點供民眾使用。

**(六)違法事件取締及裁罰：**

- 1、請環境保護局依據空氣汙染防制法就民眾任意燃燒行為執行取締、裁罰等相關事宜。
- 2、環境保護局執行取締、裁罰，遇有危害或因該危害而妨礙公共秩序時，請警察局提供必要之協助。
- 3、其他違法事件請各單位就權管事項進行取締或裁罰。

**八、經費：**

消防局參加防火警戒勤務，每日每人誤餐費得於單價100元內辦理核銷，誤餐費分配表如附件4，另為配合本府政策，請訂購可開立電子發票之店家。

**九、督導考核：**

各單位請本於權責隨時派員至各地區督導考核。

**十、獎懲規定：**

**(一) 各單位協助執行本計畫，績優（劣）單位出（不）力人員，由各單位自行辦理獎懲。**

**(二) 消防局執行本案工作直接出力人員，獎懲標準如下：**

- 1、承辦業務單位承辦人核予嘉獎2次1人，督導人員嘉獎1次2人。
- 2、搶救科及各大隊承辦人員各1名核予嘉獎1次，相關執勤人員出勤次數達6次以上核予嘉獎2次，出勤次數達3次以上核予嘉獎1次，其餘人員（扣除出勤次數達3次以上已敘獎人員）依出勤人數三分之一核予嘉獎1次。
- 3、對於服勤不力怠忽職守或其他不當行為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申誡1至2次之適當懲處。

## 十一、其他：

- (一) 本案結束後，請各單位於113年4月10日前將成果照片免備文逕送消防局承辦人（鄧汎偉、bh7486@gov.taipei）彙辦（附件5）。
- (二) 消防局各大隊於113年4月10日前提報清明掃墓期間墓地火災統計表（附件6）、防火宣導情形一覽表（附件7）、及執行工作檢討報告（附件8）。
- (三) 防火宣導宣傳稿用語及宣導海報如附件9、10。

## 十二、本執行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 附件1

### 臺北市合法公立公墓地區資料表

編號	行政區	公墓名稱	概略位置
1	文山區	木柵第六公墓	位於文山區貓空山區
2	文山區	木柵第九公墓	近博嘉國小旁、敦南山林社區
3	文山區	富德公墓	位於文山區木柵路4段159巷130號
4	大安區	大安第九公墓	位於大安區辛亥隧道北端右側第二殯儀館及自來水廠後方山坡地
5	大安區	古亭第十公墓	位於大安區基隆路3段155巷底
6	信義區	大安第六公墓	位於信義區崇德街底(崇德街125號進入)
7	信義區	示範公墓	位於信義區崇德街底
8	南港區	南港第八公墓	位於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161巷邊側山上
9	南港區	南港第九公墓	位於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161巷邊側山上
10	南港區	南港第十公墓	位於南港區研究院路4段50巷邊小徑山上
11	南港區	南港第十一公墓	位於南港區南深路19巷前方
12	中山區	中山第一公墓	位於中山區，依地形分別位於北安路501巷101之1號右前方100公尺及通北街118巷左側水坡地
13	內湖區	內湖第三公墓	位於內湖區碧山露營場後山，福音山私人墓園下方
14	內湖區	內湖第三之一公墓	位於內湖區金龍寺往碧山露營場產業道路旁
15	內湖區	內湖第七公墓	位於內湖區康樂街267之1號北天宮右上方
16	內湖區	內湖第七之一公墓	位於內湖區康樂街275巷右側產業道路上方
17	士林區	士林第一公墓	位於士林區福林路與至善路1段雙溪公園停車場旁
18	士林區	士林第三公墓	位於士林區內雙溪聖人瀑布風景區源頭
19	士林區	士林第四公墓	位於士林區平菁街43巷底
20	士林區	士林第五公墓	位於士林區永公路517號右側田園中央

## 臺北市合法公立公墓地區資料表

編號	行政區	公墓名稱	概略位置
21	士林區	士林第十一公墓	位於士林區永公路、菁山路交叉口
22	北投區	北投第八公墓	位於北投泉源里登山路75號左側下方
23	北投區	北投第九公墓	位於北投泉源里東昇路107號右轉福德廟旁
24	北投區	北投第十公墓	位於北投區湖山里竹子湖路30號正後方為陽明山國家公園規劃範圍
25	北投區	北投第十一公墓	位於北投區湖山里竹子湖路83號正前方200公尺處為明山國家公園規劃範圍
26	北投區	陽明山第一公墓	惇敘高工左側山上
		以下空白	

資料來源：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 附件2

### 113年清明期間加強墓地防火宣導警戒工作 消防局分工事項一覽表

項次	工作事項	細部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一	防火宣導	於官方網頁發布新聞稿、Facebook粉絲專頁發布清明期間掃墓防火注意事項，及電子跑馬燈播放清明期間防火、攜帶水袋撲滅餘燼及下載防災APP(臺北市防災APP、視訊119APP、急救先鋒APP)等訊息。	減災規劃科
		由警戒人員進行墓地防火宣導及分發環保水袋，提醒市民預防火災。	第一、二、三、四大隊及本市義勇消防總隊
		至轄內香鋪店張貼清明掃墓宣導海報，民眾祭祖購買相關用品時，提醒掃墓防範火災。	第一、二、三、四大隊
二	墓地巡邏警戒	3月16日起至4月7日止，每日8時30分至17時止，於各轄區墓地派員車巡。	第一、二、三、四大隊及本市義勇消防總隊
		3月23、24、30、31日及4月4、5、6、7日計8日，每日5時30分開始至17時止，由第一、四大隊暨臺北市義勇消防總隊，調派1輛消防車於富德靈骨樓、1輛消防車於富德公墓、1輛消防車於陽明山墓區（即陽明山第一公墓及陽明山靈骨塔區域）適當地點，進行墓地駐守警戒；其餘地區依搶救難易程度或人潮多寡評估派員駐守警戒。	第一、二、三、四大隊及本市義勇消防總隊

三	策訂搶救作為	<p>針對本市轄內以往發生火災頻率高、地形崎嶇及搶救不易之墓地處所研擬因應對策，策訂具體搶救作為，並進行消防水源與搶救動線實地踏勘確認，並提報會議紀錄及實地踏勘照片備查。</p>	第一、二、三、四大隊
四	其他	<p>(一)擬訂墓地防火警戒工作執行計畫。            (二)請購環保水袋。            (三)規劃局長慰勞墓地警戒相關事宜。            (四)防火宣導事宜。</p>	減災規劃科
		提供宣導警戒工作人員慰問品。	災害搶救科、減災規劃科
		消防車派遣勤務管控。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其他可增加災害預防宣導或搶救效率之創 新作為。	減災規劃科 第一、二、三、四大隊

## 附件3

### 113年清明期間加強墓地防火宣導警戒工作 本府相關單位分工事項一覽表

項次	工作事項	細部工作事項	辦理單位
		協助運用臺北畫刊、本府Line官方帳號及公民營廣播電臺插播、臺北廣播電臺等管道進行清明期間掃墓防火宣導。	觀光傳播局
		於台北通APP協助刊登清明期間掃墓防火宣導訊息。	資訊局
		於里鄰聚會或集會及相關管道（如跑馬燈、廣播、里鄰Line群組等），協助宣導清明期間防火訊息	民政局、各區公所
一	運用多元管道宣導清明防火訊息	於各級學校跑馬燈或電子看板，協助刊登清明期間掃墓防火宣導標語或海報，另利用週、朝、班會或各式場合宣導清明防火知識。	教育局
		利用戶外電子跑馬燈、看板、CMS、公、民營交通運輸工具電子跑馬燈刊登清明期間掃墓防火訊息。	交通局
		運用各式管道(如跑馬燈、電子看板、FB官方粉絲團、廣播、新聞稿等)協助宣導禁止任意燃燒行為、善用紙錢集中代燒服務、以功代金、以米代金等事宜。	環境保護局

		<p>運用各式管道就所屬公墓、納骨塔等公有場所向民眾宣導環保葬、禁止任意燃燒行為、善用集中代燒服務、以功代金、以米代金等事宜</p> <p>運用各式多元管道(如跑馬燈、電子看板、FB 官方粉絲團、廣播、新聞稿等) 协助宣导清明期间防火相关讯息。</p> <p>运用捷运跑马灯协助播放清明期间扫墓防火宣导标语。</p>	殡葬管理处 阳明山国家公园管理处 台北大众捷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	墓地巡邏警戒	依轄區墓地狀況，協助墓地巡邏勤務，納入機動警網確實執行，並於實施重點期間，加派警力（含義警）於各公墓地區巡邏警戒。	警察局
三	山區防火標語牌巡視整修及森林防火宣導	巡視及整修各重要山區通道防火標語牌；另加強墓地防火保林宣導警戒工作，並進行森林防火宣導。	大地工程处
四	墓區墓道雜草清除	請殯葬管理處針對富德墓區及陽明山第一公墓之墓道、兩旁水溝渠道、墓道階梯及兩側，清除雜草、雜木及樹枝修剪，防止墓地火災發生及擴大。	殯葬管理處
五	加強墓區管理	請殯葬管理處加強各墓區管理，宣導民眾減少用火、勿於墓區堆積雜物並帶走垃圾，並評估設置取水點供民眾使用。	殯葬管理處
六	違法事件取締及裁罰	<p>(一)依據空氣汙染防制法就民眾任意燃燒行為執行取締、裁罰等相關事宜。</p> <p>(二)執行取締、裁罰，遇有危害或因該危害而妨礙公共</p>	環境保護局、警察局、各单位

		<p>秩序時，請警察局提供必要之協助。</p> <p>(三)其他違法事件請各單位就權管事項進行取締或裁罰。</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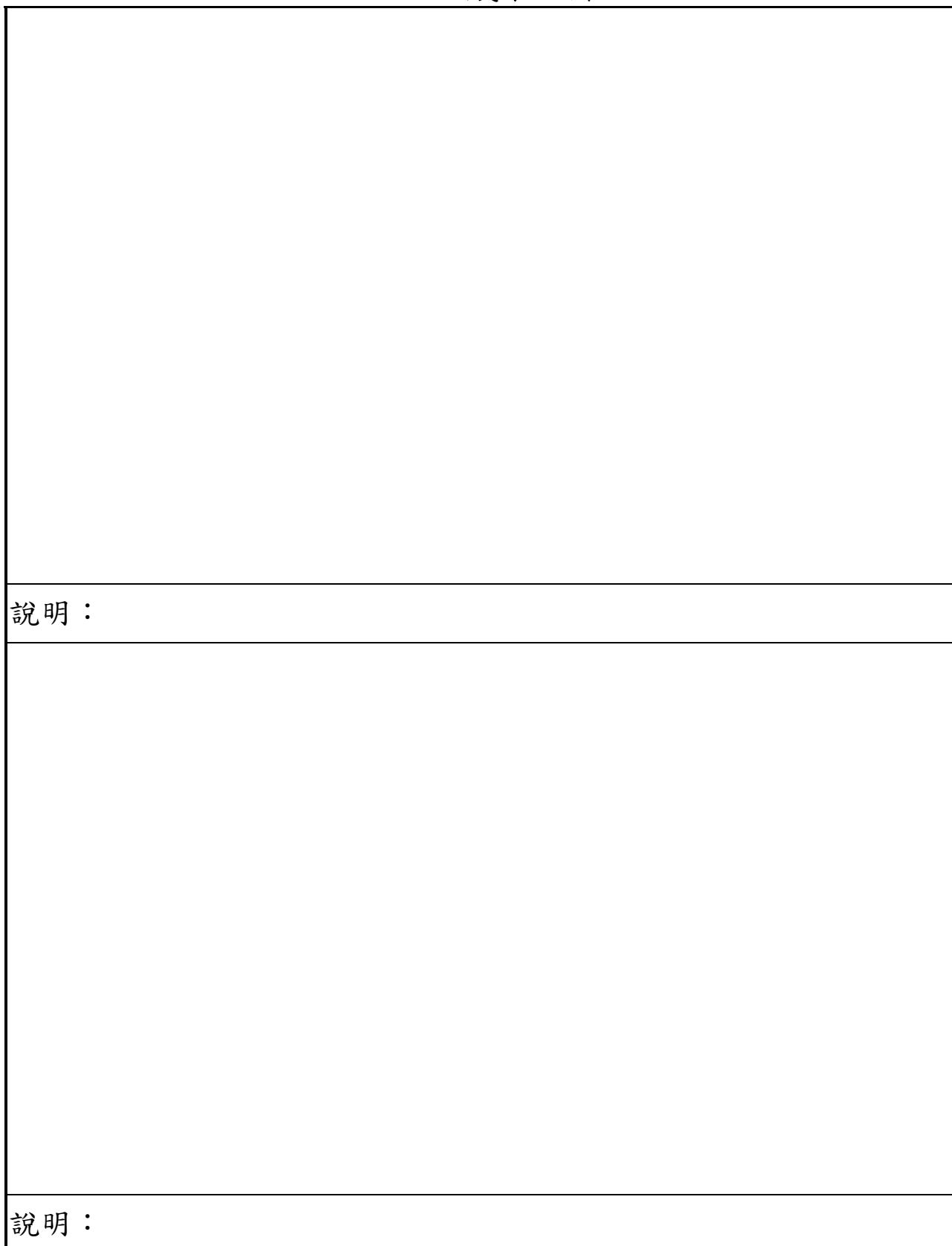
## 附件4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13年清明期間加強墓地防火宣導警戒工作 誤餐費分配表

單位	金額	備考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7,000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7,000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7,000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7,000	
合計	<u>28,000</u>	

## 附件5

### 臺北市政府00局113年清明期間加強墓地防火宣導警戒工作 成果照片



## 附件6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 救災救護大隊113年清明期間墓地火災統計表

項次	發生地點	發生日期	起火原因(請勾選)				起火時段(請勾選)				起火時天候狀況(請勾選)		
			焚燒紙錢	燃放鞭炮	亂丟菸蒂	其他	0~6	6~12	12~18	18~24	晴天	陰天	雨天
1	範例：○○○區(鄉、鎮、市)○○○里(村)○○○公墓	○月○日											
2													
3													
4													
5													
6													
7													

說明：

- 統計時段：113年3月16日至4月7日。
- 統計對象：本市合法公立公墓地區。
- 本表統計期間依內政部消防署函頒「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113年度清明期間消防安全整備指導計畫」時程辦理。

## 附件 7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 0 救災救護大隊 113 年清明期間加強墓地

#### 防火宣導情形一覽表

時程	宣導事項及作為	宣導次數	執行情形
宣導期間： 113 年 3 月 16 日 至 4 月 7 日	電視媒體宣導		
	廣播媒體宣導		
	平面媒體宣導		
	戶外媒體宣導 (含網路宣導)		
	記者會		
	宣導活動		
	製作宣導短片		
	製作懶人包推播		
	設計製作宣導品、手冊、光碟		
	其他創意作為		

## 附件8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13 年清明期間加強墓地防火宣導警戒工作

#### 檢討報告

工作項目及執行情形	優點	缺點	策進或建議事項
1. 宣導工作：… 2. 警戒工作：… 3. 水源與搶救動線踏勘：…			

備註：本表於 113 年 4 月 10 日前免備文逕送承辦人 (bh7486@gov.taipei) 彙辦。

## 附件9

### 113年清明期間加強墓地防火宣導警戒工作宣傳稿

#### 一、30字：

- (一)為避免火災發生，清明掃墓避免使用火源並帶走垃圾，既安全又環保。
- (二)清明掃墓多加利用紙錢集中代燒服務，安全又環保。

#### 二、60字：

- (一)清明掃墓預防火災發生及空氣汙染，謹記除草不用火、不焚燒紙錢、不燃放鞭炮、不亂丟菸蒂、垃圾要帶走，環保又平安。
- (二)清明掃墓不用火，以功代金或以米代金，環保有誠意。

#### 三、90字：

- (一)清明掃墓慎終追遠時節，為避免林野火災發生，請市民朋友掃墓祭祖不使用火源，多加利用本市集中代焚紙錢及線上祭祖服務，並且除草不用火、帶走垃圾、勿亂丟菸蒂、燃放爆竹，共同做好防火工作。
- (二)清明掃墓預防火災發生及空氣汙染，謹記除草不用火、不焚燒紙錢、不燃放鞭炮、不亂丟菸蒂、垃圾要帶走，以功代金或以米代金，誠心祭拜保平安。

